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71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；訂有底價最低價決標，並經決標之採購案件，決標後機關發現得標廠商有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2項之情事，複經機關辦理撤銷決標、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後續處理程序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機關如擬採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，且該案僅餘1家合格廠商者，茲因，該案底價前已公布，該廠商已知該案之底價，故該廠商可能取巧不願減至原決標價，迫使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辦理後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報價「以底價承攬」，而促使機關不得不決標。
- 三、是以，機關為預防上揭缺失，是否得重行訂定該案之底價，以符合採購法34條第3項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」意旨？
- 四、另，當合格廠商有2家以上，得辦理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，自標價低者起，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」者，是否得比照上揭規定，重新訂定底價？請惠予 釋示。
- 五、再者，機關對於處理本案，於採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評估重點為何？請一併釋示！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

訂

線